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3月26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相

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且遵从政府定价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7日